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賴怡瑩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監察法以增訂專章方式規定人權委員會職權，尚符本院第 10 屆會期相關決議.....	2
二、作用法內容依權力分立原則而調整	3
三、為落實職權行使，建議修正為「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 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草案第 1 條第 2 項）	5
四、為達保障人權之積極效益，建議強化調（詢）查結果之處 理機制（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之 3 第 4 項）	7
五、為明責任，建議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行政責任者，依監 察法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增訂草案 第 30 條之 1 第 4 項）	8
六、關於人權委員會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 人辦理，草案條文似誤植「會同」等字，建議刪除相關文 字（草案第 30 條之 2 第 3 項）	8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9
伍、條文對照表.....	11
參考文獻.....	32
附表：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3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0 月 12 日相異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111 年 2 月）.....	35

摘 要

監察法自 3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使監察院行使既有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等職權外，得因應新增人權業務，有作用法可為遵循，監察院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評估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監察法自民國¹（下同）37年7月17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於109年8月1日揭牌成立；為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之國家人權機構權限及職責，並使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之職權，有作用法為準據，依法行政，監察院爰尊重立法院於三讀通過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時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7月15日以院台權研字第1134130913號函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曾於110年10月12日送請本院審議，本次提案與前案條文相異條文計2條（詳如附表）。茲就監察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評估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1 條及 1 章名。僅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時，一律依增訂之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人權委員會所調查之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及侵害人權事件，其類型包括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事件；基於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原因之情節重大歧視事件；及其他情節重大之侵害人權事件。調查後應提出報告，送請相關機關等回復。（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 三、 人權委員會調查上開事件，得先以書面要求相關機關等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前往現場調查。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7620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印發。

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負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 四、人權委員會為就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等，提出建議、專案報告等，得赴現場詢查或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監察法以增訂專章方式規定人權委員會職權，尚符本院第 10 屆會期相關決議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立法說明，係在監察院設立人權委員會，具備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功能，除增加三組人力外，該會也運用監察院既有監察業務處(含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及其他單位之人力與業務資源³。另依立法體例而言，為設人權委員會，配合於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增列「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條第 1 項為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人權委員會設置係與監察院各委員會分列同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各委員會係監察院之內部單位，人權委員會則是與第 1 項各委員會性質不同之內部單位，與同法第 4 條規定之監察院設審計部，並以機關型態設計不同；復依組織編制而言，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內部單位僅規劃設置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教育交流組，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之設置，亦可佐證人權委員會與各委員會皆屬監察院之內部單位。

依此，本院前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院委員研提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協商會議，因考量人權委員會

³監察院 108 年 6 月 19 日院台權字第 1083530063 號函。

係內部特種委員會性質，爰不另定職權行使法，該次協商附帶決議以，為配合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之需要，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⁴。本院爰於108年12月30日函請監察院，於憲法修正廢除監察院或轉型前，為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效能，監察院應配合修正「監察法」，明定受理申訴、限期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應予公開等規範，於半年內，將修正草案函送本院⁵。監察院遂於109年5月12日函請本院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⁶。

惟監察院第6屆院長暨監察委員於109年8月1日就任；人權委員會並於同日揭牌成立。為因應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監察院於109年9月11日函文撤回前揭「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送請本院審議⁷。

案經109年11月16日本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質詢以，人權委員會組織設計屬於監察院特種委員會，毋需另定職權行使法⁸，監察院應依本院108年12月30日函，修正監察法。監察院方於110年1月12日撤回前送請本院審議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⁹。並於110年10月12日重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草案新增第5章之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係依監察院內部單位之定位研修作用法規，立法體例尚符本院第10屆會期相關決議。

二、作用法內容依權力分立原則而調整

本院109年11月16日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⁴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101期，108年11月19日。

⁵立法院108年12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4263號函。

⁶監察院109年5月12日院台權字第1093530042號函。

⁷監察院109年9月11日院台權字第1094130036號函。

⁸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88期，頁91-143，109年11月16日。

⁹監察院110年1月12日院台權字第1104130011號函。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司法院書面報告指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共列舉 9 款規定。其中第 1 款規定：「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屬對事（案）件之職權；第 2 款至第 9 款規定，則涉及一般性政策、法令形成事項，且均屬建議、諮詢、推廣等非強制性權力，並無聲請釋憲（「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權委員會處理案件或進行上開研究，如發現有重大侵害人民權利事項，且相關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者，得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後，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或要求各機關報告（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人權委員會得要求相關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事項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之規定¹⁰。論者亦提出，該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就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所謂的調查，可以依法處理及救濟，其中對私人或私部門的調查權限部分，檢察官的調查權某程度來說還需要受到法律保留或令狀原則之限制，但人權委員會似乎沒有在相關條文看到類似機制；另外，人權委員會在某程度上可以進行所謂的調解和仲裁，這個部分跟進入到法院的調解或者是目前既有調解之機制會不會產生競合的狀況；再者，假設人權委員會本身就有救濟權限的時候，所謂的人權侵害事件，到底還需不需要回到法院¹¹等。

相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監察院函送本院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110 年 1 月 12 日撤回），監察院本草案未再納入具有爭議性條文，諸如人權會得就陳情事件進行調解、得對重

¹⁰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司法院書面報告，109 年 11 月 16 日。

¹¹蘇永欽主持人；汪怡君與談人；李進榮與談人；李復甸與談人；李念祖與談人；劉文仕與談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與展望（上），《月旦裁判時報》，102 期，109 年 12 月，頁 107。

大人權侵害事項聲請釋憲、得對私人無正當理由之拒絕調查行為進行裁罰、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及聲請參加訴訟等規定¹²。亦即本草案係有回應司法院有關權力分際之疑慮，並為調整。

三、為落實職權行使，建議修正為「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草案第 1 條第 2 項）

依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該會置委員 10 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該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該會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亦得為該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是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本得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規定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及擁有調查權，以及促進與保障人權相關事項。

監察院認為，由於監察權之行使本質上兼具保障人權之功能，長久以來該院調查行政部門之違法，即包括違反各類人權法，該院論究各種失職態樣，也包括人權保護作為之各種失職，因此「違法及失職」與「人權侵害」性質難以切割¹³。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調查報告統計共計 956 件，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為 453 件，占比近 5 成¹⁴，亦即監察院收受陳情或檢舉案件並無法事先區分「違法及失職」與「人權侵害」類型，監察院係於收受案件後再加以判斷案件屬性並進行分工，且涉及人權案件占比近半。

¹²監察院/新聞稿/110 年 10 月 12 日，監察院院會審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專章，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建立友善平台，與機關團體協作，共同促進人權改善，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20811，最後瀏覽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

¹³ 參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朝野黨團協商之監察院書面說明。

¹⁴ 監察院/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statis/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

現行監察法區分總則、彈劾權、糾舉權、糾正、調查及附則等 6 章，該法係以「單一職權」區分章別；新增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職權之行使」專章則係以「人權業務運作」為規範範疇，前者主要係規範傳統監察權之職權行使作業程序，調查權則為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手段性規定；後者是以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事項為核心，依據該職權事項制定職權行使作用規定。

學者指出，人權委員會任務可分成不同類型，第一是針對個案，第二是以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討重要的領域，例如集會遊行，第三是人權教育，第四是國際合作¹⁵。依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職權之規定，確係包含個案之處理及通案性質需結構性研議事項。由於人權委員會委員同時也具有監察委員的身分，除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明定的委員會職權之外，人權委員會委員援引運用監察委員已有的法定職權來實現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自是理所當然。監察委員的法定職權，其實無一不與基本人權相關¹⁶。爰此，若監察委員不排除適用監察法其他各章規定，將使「人權保障」所相對可能產生的「人權侵害」事件，獲得更多發現真實與追究責任的機會與彈性¹⁷。

本草案新增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立法說明第 4 點中強調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性質，與監察法第 2 章至第 5 章規定之監察職權及監察調查有所不同；條文意旨似有意排除監察權之運用，為期落實人權委員會組設定位之功能設計，並使人權委員會在業務推動上得以「棍子」與「胡蘿

¹⁵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網站，楊雅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啥米？－廖福特研究員談人權研究、公共參與及學術生涯（上篇），109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ias.sinica.edu.tw/blog_post/1194?class=96，最後瀏覽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

¹⁶李念祖，〈從聯合國巴黎原則論我國設置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展望〉，《臺灣人權學刊》，5 卷 3 期，109 年 6 月，頁 105。

¹⁷參照學者陳志瑋先生本報告之書面審查意見。

葡」適時交互運用，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條文不宜僅明定「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建議條文修正為「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以期充分涵括職權行使範疇。

四、為達保障人權之積極效益，建議強化調（詢）查結果之處理機制（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之 3 第 4 項）

參照本草案擬具之條文及立法說明，人權委員會依職權或陳情受理個案之侵害人權事件（本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款事項），另辦理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等（本草案第 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款事項）為制度性層面業務。並分別得經人權委員會決議後進行調查；或赴現場詢查、或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前述個案調查及制度性層面之系統性國家詢查分別為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規定之事項，學者指出，在現行文官制度下，相關機關極有可能在收受人權委員會之相關建議後，逕行函復將就其意見納入參考辦理，至此，該會之建議即已辦結。其後，是否參採該會意見可能尚待各該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因此，為達到人權保障目標，針對人權委員會相關意見，如何具體落實即屬必須努力之目標¹⁸。

上開調查提出之調查報告，依據本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係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為

¹⁸張藏文，〈對於兩公約施行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問題之初探〉，《全國律師》，25 卷 10 期，110 年 10 月，頁 108。

強化人權委員會角色功能，儘可能彌平事件當事人不平之鳴，進而形成立法政策，建議該項後段增訂「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調查意見之政策措施」。另在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部分，本草案第30條之3第4項授權另以辦法訂定，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為期明示積極功能，並符授權明確原則，建議另以辦法訂定「進程序、方式、結果處理及其他事項」，增列「結果處理」。

五、為明責任，建議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行政責任者，依監察法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增訂草案第30條之1第4項）

人權委員會業務職權範圍涵括公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本草案第30條之1規定人權事件個案之調查及該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惟未有規定人權事件調查結果之責任處置。承前所述，涉及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部分，仍有適用傳統監察權之行使；違失情節較輕微時，亦或得移由相關機關自行懲處公務人員；至於違失行為涉有犯罪嫌疑者，則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基於人權事件個案責任之釐清，爰建議增訂第4項「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相關機關（構）違失責任者，依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

六、關於人權委員會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草案條文似誤植「會同」等字，建議刪除相關文字（草

案第 30 條之 2 第 3 項)

本草案第 3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人權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明定人權委員會得「會同」所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相關事項。惟依立法例，「會同」多用於機關與機關間之公權力行使，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4 項、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第 2 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第 3 項等規定參照。爰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並參酌監察院於本草案本條說明欄（第四點）之說明，建議刪除本條項「會同所」及「之」等 4 字。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係為因應公為因應人權委員會有作用法可為遵循。茲就監察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評估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監察法以增訂專章方式規定人權委員會職權，尚符本院第 10 屆會期相關決議。

- 二、作用法內容依權力分立原則而調整。
- 三、為落實職權行使，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
- 四、為達保障人權之積極效益，建議強化調（詢）查結果之處理機制。
- 五、為明責任，建議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行政責任者，依監察法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
- 六、關於人權委員會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草案條文似誤植「會同」等字，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伍、條文對照表

監察院會函送本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1條及1章名。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4條（第1條、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及第30條之3）。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監察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u>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u>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u>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u>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監察院說明： 一、增訂第二項。 二、按聯合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 Th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巴黎原則》)，揭櫫各國建立國家人權機構應遵循之原則。為促進及保護人權，我國依循該原則，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 三、茲以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定有多項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權，為使職權之行使，有所依據，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而有制定作用法之必要，爰增訂第五章之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 四、又，鑑於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性質，與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章至第五

			章規定之監察職權及監察調查有所不同，亦有制定專章之必要，二者之區別舉其要者： (一) 立案派查程序不同： 人權委員會調查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事件(下稱人權調查案件)，須經人權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推派委員，始得進行調查。 (二) 與受調查機關之關係不同： 人權委員會與受調查機關係立於相互合作、協助改善之關係。 (三) 調查方式不同： 1、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調查案件時，係先以書面要求各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始得前往現場調查，且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 2、各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有正當理由時，得拒絕說明、提供資料或配合調查。(詳見本法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四) 調查報告之最終意見性質不同： 人權調查案件最終提出之調查報告，並非追究個人或機關之違失責任，而係提出柔性之改善建議或修法建議，促進人權保障，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 (五) 案例說明： 以臺南啟聰學校自九
--	--	--	---

			十三年起至一百零一年一月止，發生一百六十四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為例，監察院之調查結果，係彈劾違失人員、糾正相關機關。人權委員會如就此事件進行調查，其辦理方式，係與機關協作，以訪談、座談會等方式，與機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共同探究現況與國際人權標準之落差及其原因，找出解決問題之共識或解決方案，促成整體人權情況改善。 本報告說明： 一、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得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規定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及擁有調查權，以及促進與保障人權相關事項。 二、學者指出，人權委員會任務可分成不同類型，第一是針對個案，第二是以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討重要的領域，第三是人權教育，第四是國際合作。依該會組織法職權之規定，確係包含個案之處理及通案性質需結構性研議事項。由於人權委員會委員同時也具有監察委員的身分，除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明定的委員會職權之外，人權委員會委員援引運用監察委員已有的法定職權來實現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自是理所當然。監察委員的法定職
--	--	--	---

			權，其實無一不與基本人權相關。爰此，因為不排除適用監察法其他各章規定，而使「人權保障」所相對可能產生的「人權侵害」事件，獲得更多發現真實與追究責任的機會與彈性。 三、第二項條文意旨似有意排除監察權之運用，為期落實人權委員會組設定位之功能設計，並使該會在業務推動上得以「棍子」與「胡蘿蔔」適時交互運用，上開條文不宜僅明定「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建議條文修正為「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以期充分涵括職權行使範疇。
第五章之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無修正意見）		一、<u>本章新增</u>。 二、增訂理由如第一條說明二至四。
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 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 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	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 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 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		監察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 （一）按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職權為「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為使本款之適用更臻明確，爰將「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侵害人權」三種事件之類型，於第一項明定之，並依該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列

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 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 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 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	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 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 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 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u>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調查意見之政策措施。</u> <u>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相關機關（構）違失責任者，依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u>		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於本條序文明定各類型事件之調查，須經人權委員會「決議」後推派委員，始得為之。 （二）第一款有關「涉及酷刑之事件」類型，經參考《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之例示規定，明定其類型為：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 （三）第二款有關「涉及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類型，經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按「民族本源」，即祖籍血統之意）、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款：「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之規定，並納入基於「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於本款明定「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
--	--	--	--

	<u>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u>		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之事件類型。 (四)第三款有關「涉及侵害人權之事件」類型，因人權侵害事件，態樣多端、程度輕重不一，爰採概括規定方式，明定「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亦得調查之，俾使人權之保護，更臻周延。 三、第二項： (一)按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末句規定之「依法處理及救濟」，經查，現行法就「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或「侵害人權」之事件，其處理及救濟，已有明文，例如： 1、「監獄行刑法」就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管理措施、拒絕其請求等，得提起申訴、行政訴訟，均有明文。 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就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申復、救濟均有明文。 3、「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規定，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受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為歧視行為者，得對之提起申訴。 4、「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規定，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現雇主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時，得提起申訴。 5、「性別平等工作法」中規
--	-------------------------------	--	---

			定，雇主違反促進工作平等之規定時，受雇人得提起申訴。 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規定，違反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歧視之規定者，處以罰鍰。 (二) 參照《巴黎原則》附加原則(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得「向請願方告知其權利，特別是可得的救濟管道。」爰人權委員會處理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件，得於立案調查前或調查進行中，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俾使其及時獲得應有之處理及救濟之機會，保障其權益。 四、第三項： 人權委員會於第一項各款所列事件調查完畢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就調查中發現之問題或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參採，並於指定期間內回復，以瞭解後續改善情形，達成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有關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相關機關」之內涵： (一) 按人權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調查，並於調查程序中採取資料蒐集行為，最終係為提出柔性(soft)之調查建議，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立於協作關係，共同合作策進，落
--	--	--	--

			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促進及保障人權。故人權委員會所為之調查，性質上有別於本法第二章至第五章有關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之監察職權。準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相關機關」，自應包含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二) 又人權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調查，如涉及偵查中或審判中之案件或人員，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人權委員會本應參照憲法第八十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避免實施調查，以確保審判獨立。倘涉及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者，亦同。 本報告說明： 一、學者指出，在現行文官制度下，相關機關極有可能在收受人權委員會之相關建議後，逕行函復將就其意見納入參考辦理，至此，該會之建議即已辦結。其後，是否參採該會意見可能尚待各該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因此，為達到人權保障目標，針對該會相關意見，如何具體落實即屬必須努力之目標。為強化人權委員會角色功能，儘可能彌平事件當事人不平之鳴，進而形成立法政策，建議第三項項後段增訂「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調查
--	--	--	---

			意見之政策措施」。 二、人權委員會業務職權涵括公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本條係規定人權事件個案之調查及該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惟未有規定人權事件調查結果之責任處置。基於涉及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部分，仍有適用監察權之行使；違失情節較輕微時，亦或得移由相關機關自行懲處公務人員；至於違失行為涉有犯罪嫌疑者，則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爰建議增訂第四項，以明人權事件個案責任之釐清。
第三十條之二 人權委員會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 前項情形，各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 人權委員會	第三十條之二 人權委員會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 前項情形，各該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 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 (一) 按《巴黎原則》運作方法(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取得任何必要的資訊及文件……。」次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發布之「瞭解國家人權機構」系列說明書一之七指出：「國家人權機構需要有足夠的權力才能順利進行調查，包括……取得文件和資訊、進入現場視查……。」 (二) 復按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四章「侵犯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u>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u>，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 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一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調查，得不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 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一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調查，得不適用之。		人權和歧視行為的調查與救濟」第三十六條規定：「委員會可按下列各款規定的方法調查申訴：1、要求申請人、被害人、被申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到會、聽取陳述或者提交書面陳述；2、要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機構等提交認為與調查事項有關的資料；3、對認為與調查事項有關的任何場所、設施或資料進行實地檢查或評估；4、向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機構等查詢認為與被調查事項有關的事實或者信息。」亦即授與國家人權機構有要求相關人說明、提供資料及赴現場調查之權限。 （三）再按一九八六年施行之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第十四條「由委員會等酌情決定的檢查或查詢形式」之（1）規定：「為履行其職能，委員會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檢查或查詢（…… the Commission may make an examination or hold an inquiry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第二十一條「取得資訊及文件的權力」之（1）規定，若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有能力提供與進行檢查或查詢的事項（a matter
---	--	--	---

			under examination or inquiry) 有關的資訊或提供文件，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在指定的地點和時間，提供資訊及文件。 (四) 綜上，為確保人權委員會得以順利實施調查，提出適當之建議或作有效之處理，經參考上開《巴黎原則》之規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之說明、韓國及澳大利亞之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人權委員會進行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且應顧及受調查對象之個人隱私及保護其營業秘密。 三、第二項： 為達成調查之目的，經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提供之。……」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各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 四、第三項：
--	--	--	---

			人權委員會為發現真實，遂行蒐集資料之調查目的，而有委託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之必要，經參考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六款及第二十點，有關調查案件得委託專業機關辦理鑑定，或邀請學者專家諮詢之立法意旨，於本項明定人權委員會於調查程序中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 五、第四項： 按人權委員會於調查過程中取得之資料，可能涉及人民之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其他應秘密之事項，依各該法令規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本有保密之必要。另為確保調查過程之隱密性，避免因資料外洩，肇致受調查對象之隱私，遭受侵害，爰於第四項明定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於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 六、第五項： (一) 第一項雖然規定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前往現場調查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惟如調查之事件係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時，倘事先通知，可能導致相關事實
--	--	--	---

			或證據遭隱匿、湮沒而無法查知真相。 (二) 是以，為達成調查之目的，爰參考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委員會(SCA)一般性觀察(General Observations, G.O.) 1.2：「所有國家人權機構應獲得法律授權，行使其促進與保障人權之職權……該職權進一步說明，應包括：……有不經事先通知即自由進入檢視任何公共處所、文件、設備及財產之權限(unannounced and free access to inspect and examine any public premises, documents, equipment and assets without prior written notice)」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事件之調查，得不適用之。 本報告說明： 本條第三項明定人權委員會得「會同」所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相關事項。惟依立法例，「會同」多用於機關與機關間之公權力行使，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條第三項等規定參照。爰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六款規定，並參酌監察院於本草案本條說明欄(第四點)之說明，建議刪除本條項
--	--	--	--

			「會同所」及「之」等四字。
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 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之建議。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經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 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之建議。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經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準用之。		監察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 (一) 按《巴黎原則》運作方法(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取得任何必要的資訊及文件……(Hear any person and obtain any information and any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assessing situations fall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二) 次按《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規定：「……，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及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及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亦為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明定。 (三) 第按《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iii)規定：「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亦為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明定。 (四) 再按《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i)及(iv)規定：「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

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u>結果處理</u>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亦為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明定。 (五) 為確保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時，得以聽取必要之陳述及取得有關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 三、第二項： (一) 按人權委員會於辦理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時，通常係透過實地詢查、訪談相關人士等方式，以蒐集資料，進行評估。 (二) 次按現行調查實務上，發現部分涉及人權侵害之問題，一再發生，形成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而有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全面性、系統性詢查之必要；並且透過訪談、座談會等方式，
---------------------------------------	---	--	---

			形成社會共識，促進有關部門自發性改善人權問題，使個別領域人權現況與聯合國人權規章之落差，得以弭平。爰參考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等國家人權機構得採行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或譯為全國性徵詢)之作法，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會為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三款事項(即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得經人權委員會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四、第三項： (一) 按《巴黎原則》運作方法(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取得任何必要的資訊及文件……。」次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出版之「國家人權機構手冊-系統性人權侵害之國家詢查」第二章「國家詢查的概念」2.1指出：「國家詢查和國家人權機構的其他功能有別，儘管它也……包含調查。國家詢查之執行，由法律賦予國家人權機構之權力所支持。國家人權機構毋需經常行使該等權力……不過這些權力的存在
--	--	--	--

			就能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基礎，鼓勵在詢查過程和機構合作。例如，要求證人出席的權力……要求呈交文件的權力……。」。 (二) 復按一九八六年施行之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第二十一條「取得資訊及文件的權力」之(1)規定，若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有能力提供與進行檢查或查詢的事項(a matter under examination or inquiry)有關的資訊或提供文件，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在指定的地點和時間，提供資訊及文件。 (三) 為使人權委員會赴現場詢查，或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時，能取得必要之資訊及文件，提出適當之建議或作有效之處理，爰參考上開《巴黎原則》之規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之說明及澳大利亞之立法例，於第三項規定，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準用之。 五、第四項： (一) 按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於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前，多先擬具職權範圍與策略(Terms of Reference, TOR)草案，內容包含：詢查主題、啟動詢查原因、詢查對象、詢查方向、詢查方式、應遵守原則、提出
--	--	--	--

			期中與期末詢查報告、確定利害關係人等。 (二) 上開草案應先蒐集民眾對草案之意見，始得公布，再據以施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三) 上開事宜，均屬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揭櫫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得授權另以辦法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理由如第三十條之一本報告說明。 二、此外，為期明示積極功能，於第四項授權另以辦法訂定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文字中，於「方式」後增列「結果處理」等方字，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第三十條之四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無修正意見)		三、<u>本條新增。</u> 四、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職權，有所依據，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三十條之五 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 前項之監測，得以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聯合國出版之「國家人權機構歷史、原則、作用和職責」第七章「監測人權狀況」(monitoring human rights)指出，「幾乎所有的國家人權機構都監測人權狀況。許多機構系統地評估國家之普遍人權狀況，或是評估涉及特別重要問題之人權

或調查資料。			狀況。」「監測是指對某一情況或事件進行觀察、收集、歸類、分析數據及提出報告之活動。」是以，人權委員會為持續性、非個案式地監督政府機關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狀況，參考聯合國上開文件，於本條明定，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並得以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及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或調查資料。
第三十條之六 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人權委員會得由委員或派員至各政府機關，瞭解及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並監督其成效。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係各政府機關於其職掌範圍內，應各自規劃辦理之事項。人權委員會基於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之職責，應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另為落實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職權之行使，於第二項規定人權委員會得由委員或派員至各政府機關，瞭解及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並監督其成效。
第三十條之七 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職權，有所依據，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三十條之八 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提出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 人權委員會向相關機關提出之建議或報告，其實踐情形及未經採納部分，得納入前項之評估意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職權，有所依據，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為瞭解相關機關就人權委員會過往曾經提出之建議或報告之實踐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將相關機關之實踐情形及未採納人權委員會之建議或報告部分，納入獨立之評估意見。
第三十條之九 人權委員會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八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應公布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巴黎原則》運作方法(c)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直接或透過任何新聞機構對公眾發表意見，特別是為了廣傳其意見和建議時 (Address public opinion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ress organ, particularly in order to publicize its opinions and recommendations)」。為使人權委員會就各項人權議題所作成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廣為周知，促進民眾對人權議題之認識及重視，提升透明度及課責性，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另參考《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關係」，爰人權委員會作成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必要時，提供立法院參考，俾共同協力促進政府機關落實人權委員會之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	鑑於本次修正條文包括本法第一條，為避免與本條第二項所定第一條之適用，發生混淆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7620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印發。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1 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3. 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4263 號函。
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88 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朝野黨團協商之監察院書面說明。
6. 監察院 108 年 6 月 19 日院台權字第 1083530063 號函。
7. 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2 日院台權字第 1093530042 號函。
8. 監察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台權字第 1094130036 號函。
9. 監察院 110 年 1 月 12 日院台權字第 1104130011 號函。

二、期刊

1. 李念祖，〈從聯合國巴黎原則論我國設置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展望〉，《臺灣人權學刊》，5 卷 3 期，109 年 6 月，頁 101-116。
2. 張藏文，〈對於兩公約施行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問題之初探〉，《全國律師》，25 卷 10 期，110 年 10 月，頁 96-109。
3. 蘇永欽主持人；汪怡君與談人；李進榮與談人；李復甸與談人；李念祖與談人；劉文仕與談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與展望(上)，《月旦裁判時報》，102 期，109 年 12 月，頁 107。

三、網路資源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司法院書面報告，109 年 11 月 16 日。

2.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網站，楊雅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啥米？－廖福特研究員談人權研究、公共參與及學術生涯（上篇），109 年 12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iias.sinica.edu.tw/blog_post/1194?class=96，最後瀏覽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
3. 監察院/新聞稿/110 年 10 月 12 日，監察院院會審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專章，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建立友善平台，與機關團體協作，共同促進人權改善，網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20811，最後瀏覽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
4. 監察院/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網址：
<https://cybsbox.cy.gov.tw/statis/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

附表：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3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0 月 12 日相異條文對照表

113 年 7 月 15 日版	110 年 10 月 12 日版
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 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之建議。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經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準用之。 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行政序、方式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 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u>修憲、立法及修法</u>之建議。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經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準用之。 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行政序、方式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三十條之四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第三十條之四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u>並予</u>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附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 意見及參採情形（111 年 2 月）

意見要點：

一、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志瑋副教授

- （一）監察院以增訂專章方式規定人權委員會職權，以及相關兼顧權力分際之論述，個人贊同本報告之研析內容與主張。
- （二）本報告認為原草案條文明定「……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恐將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完全排除在監察法其他監察權的行使之外，且人權保障案件和「違法及失職」、「人權侵害」性質難以切割，故建議草案第 1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

依據草案說明欄指出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性質，和監察法第 2 章至第 5 章規定的監察職權及監察調查有所不同，因此以專章方式彰顯兩種調查程序、方式、最終意見性質等相異處。此處有疑義者，在於如果按照本報告的修正建議，是否造成人權委員會委員在行使職權時，因為沒有排除監察法其他章的適用而造成混淆或競合？就此問題，個人認為當人權委員會完成立案派查，自然應該依循草案第 5 章之 1 的規定進行，不致出現兩套程序或調查方式競合的問題，但也因為不排除適用監察法其他各章規定，而使「人權保障」所相對可能產生的「人權侵害」事件，獲得更多發現真實與追究責任的機會與彈性。爰此，個人對本報告此項修正建議方向亦表認同。

但在細部文字內容，修正建議文字有關「……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就邏輯或時間先後關係來看，似可將「規劃」置前，修改為：「……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研析意見第 3 點增列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4 項，可謂和前述研

析意見第 2 點的建議彼此配套，有助於強化人權保障及追究人權侵犯責任的整體制度，故表贊同。

(四) 有關人權委員會「不定期」提出專案報告及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之規定，由於草案原規定「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已隱含「不定期」的意涵，建議無須增加這三個字。至於本報告建議增列每 2 年提出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之規定，確實有助於立法委員更瞭解並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五) 有關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部分，贊同本報告之研析內容。

參採情形

(一) 第 1 點至第 3 點及第 5 點贊同本報告建議部分，錄案供參。

(二) 第 2 點意見後段，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本報告內容。

(三) 第 4 點意見同意參採監察院意見，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建議。

二、監察院

(一) 有關報告參、問題研析與建議一，提及「人權委員會係屬監察院非各委員會性質之內部單位」一節，按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屬性應為機關，並非本院之內部單位，說明如下：

1、目前實務上對行政機關之認定，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

早期對「行政機關」之認定，固多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4 項為標準。然最高行政法院近年之決議，及法務部之函釋，均認「……尚難因……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880 號函，並認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之認定，應以其是否為依法設置，具有一定編制，並於權限範圍內代表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加以判斷。亦即，對機關之認定，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

2、人權委員會符合廣義機關概念

(1) 人權委員會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稱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該會組織法並明定該會員額及專屬職權，在職權行使上可代表國家而為意思表示，具有獨立性。

(2) 人權委員會符合「印信條例」特殊性機關要件，並經總統府核發關防，得對外行文，而內部單位並無印信可對外行文。

3、現階段由監察院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支援人權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不影響該會之機關定位

查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1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政府機關之幕僚單位跨機關支援，已屬常態，並可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為精簡政府預算，現階段由監察院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支援人權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尚無窒礙，且並不影響該會屬廣義機關之定位。

4、「獨立性」為人權委員會之基石

(1) 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之立法說明，開宗明義揭示該會係參照《巴黎原則》設立，而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是《巴黎原則》的基石，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評鑑委員會(SCA)於評鑑國家人權機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時，均要求說明「國家人權機構是否接受政府指示」，作為評估其獨立性之準據。

(2) 多年來，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持續倡議，政府應設置具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國家人權機構，並依循巴黎原則獨立性之要求，實現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評比 A 級之指標(即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俾與國際接軌；如視該會為內部單位，將完全悖離《巴黎原則》之意旨，嚴重影響該會履行其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

(二) 有關報告參、問題研析與建議二建議之條文，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 1、按「人權事務」之範圍極廣，我國憲法明文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各政府部門均負有保障人權之憲法義務，並各自辦理職權範圍內之人權事務。倘將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將與人權事務係由各機關分別辦理之現況不符，且文義範圍過廣，已逸脫該會組織法第 2 條所定職權範圍。
- 2、考量本項旨在揭示人權委員會行使該會組織法賦予之職權，所應依循之作用法，以彰顯依法行政原則。且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性質，與監察職權及監察調查確有區別，不宜混用，以免模糊國家人權機構之主體性及職權特性，爰本項建議仍依本院文字，不另作修正。

(三) 有關報告參、問題研析與建議三建議增訂之第 30 條之 1 第 4 項，或於現行法規已有明文，無庸重複規定，或於草案中已有一定機制可資處理，爰建議不予修正。說明如下：

- 1、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已有明定，爰無須再規定「發現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2、因人權委員會立案調查機制及調查之目的、方法、側重調查之面向等，與本院為行使糾彈權所為調查有別，政府機關(構)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本院是否予以糾彈，宜由本院循監察調查案件之流程處理，尚難逕依人權委員會調查結果予以糾正、糾舉或彈劾，爰不宜規定「涉及公務人員、相關機關(構)違失責任者，得依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議處」。
- 3、至於「移由相關機關懲處」一節，按人權調查之目的，並非在追究個人或機關之違失責任，而係就侵害人權之問題加以釐清，針對調查中發現之問題或缺失，提出改善或修法建議，送請相關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參採改善。次按本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人權委員會「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相關機關於收受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後，就其中涉及公務人員違失部分，自得本於其人事權予以論處，而人權委員會亦得藉由其回復，瞭解後續改善情形，達成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目的。

（四）有關報告參、問題研析與建議四建議之條文，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 1、本項係規範人權委員會「辦理特定業務時」，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提出說明，各款均僅臚列所辦業務之種類，並不涉及辦理之頻率或時期。倘於本款規定專案報告係「不定期」提出，及「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與本項規範意旨不合、體例亦不合。
- 2、另按草案第 30 條之 9 規定，人權委員會依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8 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均應公布之。參考《貝爾格勒原則》所揭示，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關係」之方式，人權委員會自會將上開各項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提供立法院參考，俾共同協力促進政府機關落實，並提升透明度及課責性。
- 3、綜上，本草案及《貝爾格勒原則》均已有公布、提供人權委員會各項報告之機制，為免造成實務執行之疑慮，建議不予修正。

參採情形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一）業已詳述人權委員會並非「機關」之理由，另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案當初在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監察院代表亦表示其為特種委員會性質¹⁹；再者，監察院副秘書長參與座談時，亦將人權委員會定位為「有法律基礎

¹⁹ 同註 4。

的特種委員會」²⁰。所提見解，錄供參考。

(二) 第 2 點意見說明如下：

- 1、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該會成立目的為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第 2 條規定列舉 9 項職權規定，亦敘明對個案之處理及「研究、監督、促進、建議」相關事項，又該會為全國最高人權統籌單位，本賦有整體規劃人權事務之職責，本報告主張之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確無逸脫該會職掌，至於各機關依其權責，本各有其分工，本屬當然之理，與上述職責並無扞格。
- 2、至監察院主張，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性質，與監察職權及監察調查確有區別，不宜混用，以免模糊國家人權機構之主體性及職權特性部分，本報告已有充分論述，所提見解，錄供參考。

(三) 第 3 點意見說明如下：

- 1、關於監察院表示，無須再規定「發現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部分，查目前已有《會計師法》第 65 條規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且其他法律，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性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所得稅法》第 119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決算法》第 29 條、《醫療法》第 107 條、《前瞻基礎建設特殊條例》第 10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98 條亦有類似規定，故本報告（初稿）建議於草案第 30 條之 1 增訂第 4 項前段規定難謂不可²¹。
- 2、本報告查證相關資料，綜整事實及意見如下，監察院認為尚難逕依人權委員會調查結果予以糾正、糾舉或彈劾部分，錄供參考：
 - (1) 監察院認為，由於監察權之行使本質上兼具保障人權之功能，長久以來該院調查行政部門之違法，即包括違反各類人權法，該院

²⁰ 同註 11。

²¹ 參照本報告本局李基勝副研究員書面審查意見。

論究各種失職態樣，也包括人權保護作為之各種失職，因此「違法及失職」與「人權侵害」性質難以切割。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調查報告統計共計 231 件，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為 119 件，占比約 5 成，亦即監察院收受陳情或檢舉案件並無法事先區分「違法及失職」與「人權侵害」類型，該院係於收受案件後再加以判斷案件屬性並進行分工，且涉及人權案件占比較高。

(2) 學者李念祖先生指出，人權委員會委員援引運用監察委員已有的法定職權來實現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自是理所當然。監察委員的法定職權，其實無一不與基本人權相關²²。

(3) 學者陳志瑋先生指出，當人權委員會完成立案派查，自然應該依循草案第 5 章之 1 的規定進行，不致出現兩套程序或調查方式競合的問題，但也因為不排除適用監察法其他各章規定，而使「人權保障」所相對可能產生的「人權侵害」事件，獲得更多發現真實與追究責任的機會與彈性²³。

3、相關機關於收受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後，就其中涉及公務人員違失部分，自得本於其人事權予以論處，毋須增列「移由相關機關懲處」部分，建議增訂理由如同（三）1、之意見。

（四）同意參採，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初稿）建議四。

三、盧焜鑫研究員

（一）本報告就為落實配合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使監察院行使既有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等職權外，得因應新增人權業務，有完整及統一之作用法可為遵循，新增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定位研修作用法規，符合本院相關決議，立法體例上可資贊同；另強調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性質，與監察法第 2 章至第 5

²² 同註 16。

²³ 同註 17。

章規定之監察職權及監察調查有所不同以及為充分含括職權行使範疇，建議條文修正為「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等，可資贊同。

- (二) 報告中出現「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人權會」，建議酌以調整，以期一致，敬請酌參。

參採情形

- (一) 贊同本報告建議，錄案供參。
- (二)「」(上引號及下引號)中所引述之條文、章名等，以法案條文內容為主，不另簡稱；其餘同意參採。

四、陳淑敏副研究員

- (一) 有關本報告(初稿)建議四：「建議明定人權委員會應至少每2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然依本草案第30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依上，主管機關本欲每年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復依國際人權組織每年或每2週年固定提出人權報告，再參酌美國國務院於110年3月30日發布了近200個國家之《2020年度人權報告》，且此年度人權報告依法每年皆會進行更新，可見人權為相當重要之議題，爰建議我國宜每年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建請酌參。
- (二) 頁8，頁下註13之第1行，多出一空格建請刪除。
- (三) 頁40，參考文獻之政府出版品、圖書第8，多出一空格建請刪除。

參採情形

- (一) 業同意參採監察院意見，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初稿)建議四。
- (二) 第2點及第3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

五、李基勝副研究員

(一) 監察院提案(以下簡稱「草案」)第1條第2項規定型式顯仿效同條第1項。初稿建議修正條文於第2項冠以「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與現行第1條第1項不同;第2項末「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則與現行第1項「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更為相似,而優於「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草案第2項)。惟草案第2項末「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則更近似現行第1項規定之型式,此為草案建議條文所無。是以,二者孰優孰劣,難分軒輊。筆者以為,第2項應與第1項之型式相同為宜,茲建議將第2項改寫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或許能更接近第1項規定之型式。請參酌。

(二)《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既已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故草案第30條之1是否有增列第4項規定之必要,不無可議。惟目前已有《會計師法》第65條規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且其他法律,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6條、《性平等教育法》第25條、《所得稅法》第119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決算法》第29條、《醫療法》第107條、《前瞻基礎建設特殊條例》第10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98條亦有類似規定,故初稿建議於草案第30條之1增訂第4項前段規定難謂不可;然而《監察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9條已有監察委員發現違反刑事法者送司(軍)法機關之規定,是故筆者建議第4項改寫為:「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時,除依本章之規定外,並應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理關係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較周全完備且簡單明確,因為侵害人權者,不限於

公務人員及相關機關（構）。

參採情形

- （一）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 條第 2 項修正之內容，主要係為兼顧傳統監察權之行使，使該會在業務推動上得以「棍子」與「胡蘿蔔」適時運用，所提立法體例之見解，錄供參考。
- （二）涉有刑事責任者不限於公務人員，爰本報告建議，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相關機關（構）違失責任者，得依第 6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

六、李郁強副研究員

- （一）頁 2，「壹、背景與提案說明」第一行「監察院以，」似有漏字，請再斟酌。
- （二）頁 2 倒數第 9 行、頁 3 第 3 行、頁 7 第 5 行之「立法院」建議改為「本院」。
- （三）頁 40，「參考文獻二、期刊」引用之期刊文章，應將該篇文章之起迄頁列出（例如李念祖那篇，頁 101-116）。

參採情形

- （一）未有漏字，錄案供參。
- （二）第 2 點及第 3 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

七、孫晉英副研究員

- （一）頁 12，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促進、規劃及研究事項。」建議修正部分，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與第 2 條皆有明確規定，似乎無需在此以簡略敘述方式再予規定。且監察院此次修法之目

的，係為人權委員會於職權之行使有所依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認有制定作用法之必要，爰增訂第 5 章之 1(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9)，因而在其建議條文中明確規定之，故建議宜維持監察院提案條文。

- (二) 頁 16，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0 條之 1 第 4 項：「…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懲處。」其中「相關機關」文字表示是否應與前後「相關機關(構)」一致？請再酌。
- (三) 頁 30，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0 條之 3 第 1 項序文係規定「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而建議修正條文第 2 款建議修正為：「二、就重要人權議題不定期提出專案報告及至少每二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意思是請行政機關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是否妥適？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 回應意見請參考五、參採情形（一）。
- (二) 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本報告內容。
- (三) 同意參採監察院意見，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初稿）建議四。

八、黃兆儀副研究員

經過多次修憲，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監察院由「治權機關」改為「準司法機關」，而監察院與立法院又皆為院級機關，兩院間並無上、下或監督的權力關係，院際和諧尤為重要；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修法通過後，保障人權為監察權獨立行使之範疇，無須亦不必向立法院提出報告。頁 9-10 建議明定人權委員會應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本草案第

3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宜請再酌或改為建議明定人權委員會應至少每 2 年向總統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本草案第 3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

參採情形

同意參採監察院意見，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初稿）建議四。

九、方華香副研究員

本報告建議建議明定人權委員會應「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一節：

- (一)「『至少』每 2 年」，究竟是 2 年、3 年、4 年或以上？如此規定未來可能產生爭議（監察院、立法院兩院間爭議）。查目前總統府（幕僚單位：法務部）已有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或可考慮採行與現行一致之作法（例如：每 4 年提出），避免執行上困擾。
- (二) 本報告初稿第 10 頁提及「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關係，國家人權機構應直接向國會報告」一節，根據文獻²⁴指出：「大多數已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國家，皆依『巴黎原則』設置獨立於行政、司法與監察機關之外的委員會」，惟我國之人權委員會係監察院內部單位（其主任委員為監察院長），明定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人權報告是否已涉及憲法五權分立原則，五權應互相尊重之憲法層次問題？

參採情形

同意參採監察院意見，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初稿）建議四。

十、曾耀民副研究員

- (一) 本報告（初稿）第 11 頁結論有關研析建議條列 4 項，其中第 4 項，建議明定人權委員會應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本項未如第 2 項及第 3 項註明所修正的條文，建請

²⁴李永然、周志杰，藉修憲提昇「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位階與功能，2012 年 5 月 11 日。

比照前述各項將所修條次列入內容。

- (二) 本報告第 40 頁參考文獻的政府出版品及圖書項下，其中第 8 項在數字之後多留了一格空白。

參採情形

- (一) 結論條列建議事項部分，毋須說明修正之條文，所提意見，錄案供參。
- (二) 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

十一、陳宏明副研究員

- (一) 本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有關「涉及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類型，係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之事件類型，並納入基於「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於該款明定「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其中，「民族本源」(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一詞係源自前開公約之譯本，並非國內之慣用語，亦未曾見諸於現行法令中，不若其原意「祖籍血統」具體、明確且符合我國國情，若以「祖籍血統」一詞代之，似較妥適。
- (二) 其次，經對照兩公約原文，前開草案條文並未將「政見或其他主張」(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納入條文內容，按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人民政治參與及意見表達的自由，亦應受國家保障，不得因政治意見或其他主張不同而遭受歧視。為期規範完備，將兩公約列舉之「政治意見或其他主張」併納入本草案條文中，似有必要。
- (三) 本報告建議第 4 點「建議明定人權委員會應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惟本草案第 3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

既明定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則可能每年度均須提出，似與本報告建議「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意有所扞格，兩者在文義上宜趨於一致。

- (四) 文字校對部分：第 6 頁倒數第 10 行「(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以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第 30 條之 5(第 36 頁)、第 30 條之 6(第 37 頁)之項次編號有缺漏，建請查明修正。

參採情形

- (一) 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以「民族本源」稱之，係參照上述 2 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文用語，尚屬妥適，另建議「政治意見或其他主張」併納入該款規定，因該款已有概括之「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似無必須增訂之理由。
- (二) 第 3 點意見同意參採監察院意見，並配合刪除本報告（初稿）建議四。
- (三) 第 4 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

十二、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 (一) 本報告對同一組織或名詞，似宜統一用詞。譬如「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P1 摘要第 1 行、P3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第 3 段第 1 行、P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3 行、P6 倒數第 3 段最後 1 行、P7 第 8 行…等，但部分以「人權委員會」、「人權會」等簡稱；建請於報告中第 1 次使用「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詞時(P3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以括弧簡稱呈現即可，如：(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或人權會)，建請酌參。
- (二) 報告為「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故報告中有「立法院」之詞似宜以「本院」呈現。譬如 P2 倒數第 9 行、P3 第 3 行及 P7 第 5 行有出現情形，建請酌參。
- (三) 報告之伍、條文對照表之本報告建議條文，其中 P16 第 30 條之 1

第 4 項「…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懲處。」而「相關機關」與「相關機關(構)」，似宜統一用詞，建請酌參。

參採情形

以上 3 點意見均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本報告內容。

十三、楊蕙如助理研究員

- (一)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函請本院審議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第 5 條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本次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即在前揭委員會調查及防止酷刑、監督監測人權保障情形及促進國際人權文書之國內法化。
- (二) 承上，本報告第 10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四，建議本草案第 3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就重要人權議題不定期提出專案報告及至少每 2 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有利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應人權議題及時提出報告及要求行政機關提出政策說明。由於人權委員會所調查之酷刑等侵害人權案件，部分已屬萬國公罪之範圍，本草案規範與人權保障相關之國家義務，並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本報告所提意見，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錄案供參。

十四、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 (一) 本報告係針對「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 由於監察權之行使本質上兼具保障人權之功能，監察院調查行政部門之違法，即包括侵害人權之違法案件，該院論究各種失職態樣，

也包括人權保護作為之各種失職，因此「違法及失職」與「人權侵害」性質難以切割。且人權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既非追究個人或機關之違失責任，而係提出柔性之改善建議或修法建議，以促進人權保障。其性質即與監察權之行使迥然不同，不宜將人權委員會之職權置於監察法中規範，建議另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或檢討人權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

參採情形

- (一) 贊同本報告，錄案供參。
- (二) 所提建議屬不同之立法政策，錄供參考。